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95.4.6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院會議室 (生科館 1216)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 (施教授秀惠代)、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蔡所長懷楨、潘所長子明、謝長富所長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院長曜松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方案」中長程計畫書 (2006-2010)，提請討論。

決議：各系所提出之預算 (2007-2010)，由院長重新整理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第一年經費」分配建議表、本院「推動國際交流執行辦法」及申請表，提會討論。

決議：1. 經費分配如附件 1。

2. 本院「推動國際交流執行辦法」(如附件 2)，先將檔案傳給各系所主管參閱，彙整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3. 關於提升外部關係之部份，本年度擬定先與伊利諾大學聯繫與合作為優先。

4. 博碩士生出國原則上以歐洲 50000 為上限，亞洲 30000 元為上限為原則，但補助金額仍由召開會臨時議再行審查。

5. 另本案交由葉所長開溫再找幾教師負責本案之規劃與執行。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1

95 年度生命科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國際化業務規劃書

預算表

補助項目	內容	預算(萬)
1. 國際學生招收	1.2 攻讀學位外籍生 1.7 提供外籍學生課程選修諮詢 1.8 提供外籍生學業輔導	100
2. 提升本國學生素質	2.7 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 2.8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	110
4. 促進學術交流	4.1 國際學人前來發表演講或參加本院 (系所)主(協)辦之國際研討會 4.2 教研人員至國外發表演講、論文 4.4 教研人員至國外參與研究 4.6 教研人員至國外訪問考察 4.7 舉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4.8 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4.10 教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學會	100
5. 提升外部關係	5.2 學院與國外學院締約 5.3 系所與國外系所締約	40
6. 行政支援	院所準則、法規、表格公文之雙語化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國際化業務	10
7. 推動 95 年度生命科學院國際交流工作要項	編印國際文宣、院系所英文簡介等	39
	合計	399

內容中之編號係參考〈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化業務說明

附件 2

生命科學院推動國際交流執行辦法

- 1) 生科院(簡稱本院)為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院為國際知名學術單位特訂定執行策略與細則。本辦法於五年五百億項下執行。
- 2) 本院設置國際交流推動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二委員，由院長自生科院教師中任命，委員會負責工作推動以及審查經費補助之事宜。
- 3) 國際交流活動包括(1)與國外學術單位締約，(2)學生或博士後出國參加國際會議，(3)博士生與博士後出國研究，(4)舉辦國際會議與研討會，(5)教研人員出國演講、參與研究、以及出國參加學術會議(6)邀請國際學人來本院(或系所)訪問、演講或研究(7)外籍學生諮詢輔導(8)攻讀學位外籍生之生活補助(9)以及其他與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 4) 因執行上述國際交流活動而需向院方申請經費補助時，皆需出示證明文件，教師及學生(含博士後)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時則需大會邀請函，或報告接受函，並經由系所向院方提出正式申請。
- 5) 各種出國案件之經費補助視院方經費情況，以及出訪目的地為考量原則。故建議出國者先向國科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優先。
- 6) 攻讀學位外籍生、碩士生皆以每人每月兩萬元為補助原則，一學年為期，每年申請一次。
- 7) 擔任外籍生生活及課程學業之諮詢輔導人員，每月致酬三千元，一年為期，每年申辦一次。
- 8)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本院策略規劃委員會開會決議。